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6-临035

##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00,561,971股剔除已回购股份6,996,171股后的1,893,565,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使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0.1893005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9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使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至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 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00,561,971股剔除已回购股份6,996,171股后的1,893,565,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投资者(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71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9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股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8\*\*\*\*9990 上海汇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08\*\*\*\*919 上海德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2日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分配比例,即1,893,565,800股/10\*1.90元=359,777,502.00元。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除权除息价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359,777,502.00元+1,900,561,971股=0.1893005元/股(结果取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0.1893005元/股。  
七、咨询方式  
联系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33979919  
联系邮箱:ir@gtgame.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长辰路655号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6

##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	—	2026/6/2	2026/6/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4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30,489,75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439,180.40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	—	2026/6/2	2026/6/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本次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26-24  
转债代码:127040 转债简称:国泰转债

##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分派期间“国泰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091 股票简称:江苏国泰  
可转债代码:127040 可转债简称:国泰转债  
转股起始时间:2022年1月13日至2027年7月6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6年5月29日至202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  
恢复转股时间:202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一、债券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81号”文核准,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5,574,186张(4,557,418,6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于2021年7月7日发行成功,发行价格100元/张,募集资金总额4,557,418,600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2021]777号”文同意,公司4,557,418,600元可转债已于2021年8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泰转债”,债券代码“127040”。

根据相关制度和《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国泰转债”自2022年1月1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国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

公司将于近日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条款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中“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如公司回购专户存在股份的,或者公司拟实施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的权益分派方法的,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可转债转股转股”的规定,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相应分配比例。自2026年5月29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代码:127040;债券简称:国泰转债”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6-033号

##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3,706万股,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总股本的0.349%,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634,081,632股变更为10,597,021,632股。

2.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注销完成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90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则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终止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至此,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2,697,9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80%,最高成交价为5.1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03元/股,交易总金额189,976,868.40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2年12月,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5,637,900股股份进行公开拍卖。拍卖完成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持有公司股票3,706万股,对应回购金额164,892,010.96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及12月10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二、其他说明  
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的约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x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x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x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回购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公司将按照最终确定的方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法及暂停转股时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定。

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30日及10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已回购股份暨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上述已回购的社会公众股3,706万股予以注销。上述公司已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634,081,632股变更为10,597,021,632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通知债权人,并于2025年10月25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了《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的减资公告》。

二、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6年5月25日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注销事宜。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共计3,706万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349%。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634,081,632股变更为10,597,021,632股。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注销股数	本次注销后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3,023,091,876	28,44	3,023,091,876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7,610,149,756	71,54	7,573,698,756
合计	10,634,081,632	100	10,597,021,632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影响  
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仍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雪发 公告编号:2026-023

##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过异议提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6年4月29日公告,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25日下午在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2511号雪松中心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议召集,董事长苏齐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374,646,0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8.8688%。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为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372,664,7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8.5046%;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50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981,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364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远程参会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泰和(广州)律师事务所通过现场参会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提案:  
1.《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74,457,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497%;  
反对170,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454%;  
弃权1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49%。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73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7.5340%;  
反对228,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5386%;  
弃权1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9274%。

8.《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374,396,7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3340%;  
反对230,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616%;  
弃权1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49%。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73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7.5340%;  
反对228,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5386%;  
弃权1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9274%。

9.《关于2026年度申请融资总额暨担保的议案》  
同意374,457,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9497%;  
反对170,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454%;  
弃权1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49%。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73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7.4332%;  
反对230,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6394%;  
弃权1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9274%。

10.《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1,79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4976%;  
反对170,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5750%;  
弃权1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9274%。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79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0.4976%;  
反对170,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5750%;  
弃权1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9274%。

11.《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1,79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4976%;  
反对170,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5750%;  
弃权1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9274%。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79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0.4976%;  
反对170,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5750%;  
弃权1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9274%。

12.《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1,79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4976%;  
反对170,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5750%;  
弃权1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9274%。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79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0.4976%;  
反对170,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5750%;  
弃权1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9274%。

13.《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1,79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4976%;  
反对170,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5750%;  
弃权1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9274%。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73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7.4332%;  
反对230,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6394%;  
弃权1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9274%。

14.《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1,79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4976%;  
反对170,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5750%;  
弃权1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9274%。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79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0.4976%;  
反对170,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5750%;  
弃权1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9274%。

15.《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1,79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4976%;  
反对170,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5750%;  
弃权1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9274%。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79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0.4976%;  
反对170,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5750%;  
弃权1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9274%。

16.《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1,79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4976%;  
反对170,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5750%;  
弃权1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9274%。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79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0.4976%;  
反对170,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5750%;  
弃权1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9274%。

17.《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1,79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4976%;  
反对170,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5750%;  
弃权1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9274%。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79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0.4976%;  
反对170,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5750%;  
弃权1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9274%。

18.《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1,79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4976%;  
反对170,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5750%;  
弃权1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9274%。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79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0.4976%;  
反对170,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5750%;  
弃权1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9274%。

19.《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1,79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4976%;  
反对170,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5750%;  
弃权1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9274%。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79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0.4976%;  
反对170,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5750%;  
弃权1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9274%。

20.《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1,79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4976%;  
反对170,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5750%;  
弃权1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9274%。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79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0.4976%;  
反对170,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5750%;  
弃权1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9274%。

21.《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1,79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4976%;  
反对170,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5750%;  
弃权1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9274%。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79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0.4976%;  
反对170,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5750%;  
弃权1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9274%。

22.《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1,79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4976%;  
反对170,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5750%;  
弃权1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9274%。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1,79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0.4976%;  
反对170,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5750%;  
弃权1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9274%。

23.《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1,79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4976%;  
反对170,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5750%;  
弃权18,400股(其中,因未